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1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德順先生(「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貸款金額36,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認購人本金額41,035,674港元之貸款之一部份)之代價(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代表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該等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作出及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一切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b) 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或之後可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附註：

1.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黃德順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周峻名先生及甘力恒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